

三井住友附加受托货物赔偿责任保险条款（B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1. 对于受托货物（仅限保单列明被保险货物）发生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承担下述第3点所述的赔偿责任遭受的损失。

2. 上述第1点的“货物的损失”是指，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视为货物所有人时，应向其支付的损失及金额。

3. 被保险人作为受托人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是指：

被保险人作为受托人，对委托人所应承担的“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及“合同上的赔偿责任”（合同上的赔偿责任以与委托人之间有书面合同为前提。但是，即使没有书面合同，根据贸易惯例可以证明明确为被保险人所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时也属于赔偿责任范围。）

第二条 赔偿责任限额

本条款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依照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及其他附加条款规定的金额确定，且该金额不超过各条款规定的金额。

第三条 保险价值及保险金额

1. 如果货物受托以后发生运输、修理、加工时，被保险人对由此产生的相关的运输费用、其他杂费及加工过程中的附加加工费用具有保险利益。

2. 保险价值及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记载保险金额约定确定。

第四条 保险责任-费用损失

1. 除上述第一条所规定的损失以外，被保险人被视为货物所有人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还负责赔偿以下费用损失。

① 被保险人事前取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后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调停或和解费用。

② 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要求进行协助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2. 上述费用损失与第一条保险责任的保险金合计金额超过保险金额时，合计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

第五条 责任免除

1.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赔偿责任。

① 主险条款列明的除外责任。但是，不包含主险条款第三条（1）的“或重大过失”；

② 未取得法定驾驶资格，醉酒或因麻醉药、大麻、鸦片、兴奋剂、稀释剂等影响驾驶

员无法正常驾驶时发生的事故；

③ 违约金、慰问金、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④ 本附加条款第一条保险责任和第四条保险责任-费用损失规定的损失金额以外加重的损失。

2. 其他附加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1. 被保险人必须履行以下被保险人义务。

① 被保险人在承认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之前应事先取得保险人的同意。

② 被保险人提起或者被提起赔偿责任相关的诉讼时，应该立即通知保险人。

2. 被保险人没有正当理由，违反上述①被保险人义务时，保险人将认定此部分没有赔偿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差额后支付保险金；违反上述②被保险人义务时，保险人将扣除由此引起的损失金额后支付保险金。

第七条 保险人处理

1. 在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以自费方式代替被保险人就货主所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寻求解决途径。被保险人必须就此对保险人所提出的相关要求给予协助。

2. 被保险人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拒绝上述约定的协助时，对于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优先获赔权

1、 第一条保险责任中所规定的相关事故的索赔人对被保险人的赔款有优先获赔的权利。

2、 保险人负责赔偿以下情形下发生的损失。

① 被保险人在支付索赔人赔款以后，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人赔款。但是，以被保险人所支付的金额为限。

② 被保险人在支付索赔人赔款之前，根据被保险人的指示，保险人直接将赔款支付给索赔人。

③ 被保险人在支付索赔人赔款之前，索赔人根据1、的提前获赔权，由保险人直接将赔款支付给索赔人。

3、优先获赔权不得转让给索赔人以外的第三者。除上述2③以外优先获赔权不得进行质押。但是根据2①规定，被保险人可以向保险人申请赔款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索赔人及被保险人的权利调整

根据第八条2②或2③,对索赔人支付的与损失赔偿有关的赔款及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索赔的赔款合计超过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先行向索赔人支付赔款。

第十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